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所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60,00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概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每股2.50港元至2.80港元的發行價範圍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正式簽立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的定價協議，以及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963,344,000 (98.4016%)	15,648,020 (1.5984%)
2.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963,344,000 (98.4016%)	15,648,020 (1.5984%)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或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962,916,000 (98.3579%)	16,076,020 (1.6421%)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定價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定價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兩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宣佈其正研究將預期定價日期提前的可能性。倘各方訂立定價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該通函「配售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